

辽宁一国企违规开除职工 法院判定无效

据新华社电 辽宁省沈阳市的一家国有企业在报纸上发出公告,要求离岗职工按期回厂办理劳动关系。一位女职工因没有看到公告,被企业除名。女职工将企业告上法庭。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终审判定,被告企业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开除决定无效,双方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此案的原告白梅 1978 年起就在沈阳市皇姑区的一家管件厂工作,直到 1999 年离岗。同一年,该管件厂被沈阳某部件厂兼并,部件厂整体接收包括离岗职工在内的

原单位职工,白梅因此需要与部件厂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2000 年,沈阳这家部件厂在当地报纸上发出公告,要求离岗职工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单位办理劳动关系事宜,逾期不办理后果自负。白梅没有看到这份公告。2001 年,部件厂对白梅作出了除名处理决定。2007 年,白梅才获悉此事,于是走上维权之路。

2008 年,白梅将部件厂告到沈阳市皇姑区法院,请求判令工厂解除劳动关系无效,还要为自己补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并办理医疗保

险手续。

皇姑区法院认为,企业通知请假、放长假、长期病休的职工在规定时间内回单位报到或办理有关手续,应遵循对职工负责的原则,只有在企业职工下落不明,或者用直接送达方式或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方可公告送达,即张贴公告或通过新闻媒介通知。因此,能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而未用,直接采用公告方式的视为无效。

本案中,部件厂未能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原告下落不明,或用直

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不到,应认定部件厂在报纸上发出公告、随后除名的决定没有生效,双方之间仍存在劳动关系,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同时,部件厂应为原告补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

一审宣判后,部件厂不服,提起上诉。沈阳市中院认为,在告知事项未穷尽的情况下,企业将未回厂职工除名,违反了我国劳动法律的相关规定。因此,原审法院认定除名决定无效并无不当,维持这一判决。

黑心制造假药 警方闻讯查处

3 月 18 日,河南省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涉嫌制造假药的窝点统计查获的假药、标签、药盒等。当日,魏都警方接群众举报,在市区向阳路一闲置厂房内查获一涉嫌制造假药窝点,当场查扣涉嫌假冒药品 10 多种,包装箱、合格证、防伪标识等共计 1000 多件,涉案金额达 2000 余万元。此案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新华社发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佛山市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双倍赔偿原告李某房屋面积差额部分的房价款共计 9278 元。

2007 年 9 月,原、被告签订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按套内面积计算以每平方米 10084.77 元向被告购买了其开发的位于佛山市季华路的一处商品房。该房套内面积 136.57 平方米,房屋总价 137 万余元。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即套内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若有差异,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差异值为±0.6%以内(含本数)的,买卖双方不作任何

明知面积缩了水 还说误差免补偿

房产商欺诈要双倍赔偿差额

补偿。签约后,原告依约支付房款。收楼后,原告发现,房屋套内面积缩水,遂以被告存在面积欺诈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双倍赔偿房款差额。

法院另查明,在原、被告签约前,即 2007 年 2 月,房产测绘部门已向被告出具有关涉案房屋所在楼宇的测绘报告书,其中载明涉案房屋的建筑面积 167.39 平方米,套内

面积 136.11 平方米。该测绘面积与合同约定的相差 0.46 平方米。

庭审中,被告辩称,该面积误差在合同约定的±0.6%免责范围以内,故原告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签订合同时已经明知合同约定的面积比实际面积大,但却隐瞒该面积差异不告知原告,并为达到多收原告购房

款的目的而在合同中约定该面积差异的数值无需补偿,使原告在知悉面积差异后不能通过合同的面积误差处理约定追回多交的购房款,其主观上欺瞒原告的故意是比较明显的。根据规定,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被告作为开发商欺诈经营应双倍赔偿原告面积差额款。

(张慧鹏)

薛建国

公安部最近出台《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五个严禁》,以此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笔者以为,这又是一项制度反腐。且从领导干部抓起,其做法更值得称道。制度反腐,本身无错。但事实一再证明的是,一项制度要能得到好的运行,关键在于有群众监督。什么叫群众监督,说白了就是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否则,这一制度只能永远留在纸堆里。

从“五个严禁”,笔者想到了公安部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五条禁令”。这“五条禁令”可谓深入人心。群众反映最多的是,从酒家饭店走出的脸红脖子粗的警察大大减少。因为“禁令”中有一条是“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

除。”

有人说,仅此一条,足见“禁令”之威力。这话有一定的道理,但根本点还是在此条款能够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便于群众监督。试想,一个身着制服的警察,喝得东倒西歪能瞒得过群众眼睛?有人也许会说,换一身便装不行吗?行,当然是行,可这“五条禁令”主要是针对基层公安民警的,而基层公安民警整天与人民群众打交道,也许一两次的因换了便装不为群众觉察,但次数多了,一张“大众面孔”不被群众识得,难!

再回过头来说“五个严禁”,内

容很具体:严禁违规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严禁违规相互请托为对方的特定关系人在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这“五个严禁”是为公安领导干部“量身定做”的,这些违规行为在领导干部身上容易发生,事实上,也发生了不少,这应该是“五个严禁”出台的背景。现在笔者关注的是,群众如何围绕“五个严禁”实施监督?因为这些行为往往是“一对一”进行的,具有极强的隐秘性。发觉不了,何谈监督?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就是一个内部制度,能够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就行。但如

果这种制度不能让群众介入监督,又能有什么约束力呢?

中国反腐,不缺少制度,缺的就是监督。在不少城市,为遏制公款吃喝之风,纪检部门发动群众在酒家饭店门前抄车牌,你还别说,群众一介入,效果立竿见影。公安是一支纪律部队,我们期望在出台“五个严禁”的同时,能积极推动领导干部问责公开,财产公开等举措,这样让群众多一些监督“抓手”,监督起来可能会更到位。

为方方便周口市籍务工人员 我市民警赴穗 办理二代证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了解到,在省公安厅统一协调下,我市民警已赴广东省东莞市为周口市籍务工人员办理二代证。

省公安厅集中抽调全省 18 个省辖市公安民警于 3 月 17 日到东莞报到,我市选派的一名公安民警目前已开始工作。此次办证将免费为在广东务工的周口市籍人员采集人像信息,办理委托办证手续。在广东的周口市籍务工人员携带本人一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办证现场办理即可。办证地址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伟东二路“东莞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需要办理二代证的务工人员可在东莞市乘市内 10 路、54 路、LG1 路公交车到达办证地点,也可与省公安厅带队民警赵万铨联系,联系电话:13686109186。

据悉,此次办理时间为一个月。

惯偷重操老本行 专盗医院更衣室

本报综合消息 惯偷王某在半年时间内 6 次在多家大医院的更衣室盗窃。近日,王某被北京市西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罚金 2500 元。

王某曾经 3 次因盗窃被劳动教养或判刑。最后一次刑满释放不到 3 年,他便又操起老本行。检察机关指控称,王某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积水潭医院二层更衣室内窃取一个钱包,内有现金 200 余元及一枚黄金戒指。在此后半年内,王某又窜至北大医院、人民医院等多家医院的更衣室实施盗窃,共窃取现金 3000 余元,还有手机、MP3 播放器等财物。

法官问王某为什么专门盗窃医院,王某说:“大夫都上班了,更衣室就没有人了。”王某说,被盗医院的更衣室有的没锁门,有的锁着就撬锁进去。偷来的现金都花了,剩下的手机等物品有一部分已经被他销赃,软胶囊等保健品他就自己吃了。

虽然王某全部认罪,但他表示偷来的钱都花了,物品也变卖了,退不了了。如果判决,罚金也交不起。

法院认为,王某已构成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罚金 2500 元。

(孙莹)



新民警学技

老民警带领新民警一起执勤。3 月 19 日 周口高速交警支队大队民警在执勤过程中,以“帮”为主要手段,以“带”为辅助手段,先让老民警进行执法,新民警在旁进行观看、学习。然后让新民警独立进行执勤,让老民警进行指导,从而在实践中提高新民警独立执勤的能力。

晚报记者 朱海龙
实习生 王媛媛 摄